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兩項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兩艘船舶

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一般資料	10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第二買方與第二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就收購第二艘船舶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造船商」	指	常石造船株式會社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好望角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約為150,000公噸或以上之散裝乾貨船舶；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該合同」	指	第一買方與第一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就收購第一艘船舶訂立之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Fairline」	指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39,311,2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65.26%)之本公司控權股東；
「第一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合同收購第一艘船舶；
「第一買方」	指	Jinqing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賣方」	指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第一艘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58,100公噸類型及將於菲律賓建造之散裝貨船；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靈便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約為45,000公噸之乾貨船舶；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約54.77%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Jinhui Shipping股份」	指	Jinhui Shipping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指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巴拿馬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約為70,000公噸之船舶，及專為僅細小至能夠通過巴拿馬運河而設；
「第二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第二艘船舶；
「第二買方」	指	Huafeng Shipping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賣方」	指	Xing Long Maritime S.A.為一間於巴拿馬註冊之公司，並為日本歐力士株式會社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艘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53,420公噸類型及現正於日本建造之散裝貨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50,000公噸之乾貨船舶；
「超大型礦砂船舶」	指	超大型礦砂船舶；
「Yee Lee Technology」	指	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其75%權益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圓，日本之法定貨幣，並按1日圓兌0.0697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董事：

吳少輝(主席)

吳錦華(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崔建華 *

徐志賢 *

邱威廉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兩項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兩艘船舶

I. 緒言

董事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表之兩份公佈，內容有關分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一份合同，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一份協議，以收購兩艘船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II. 第一收購事項

第一買方為一間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約54.77%權益之附屬公司。

第一賣方為一間於東京、大阪、名古屋及倫敦四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貿易公司。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第一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該合同，第一賣方指示造船商於菲律賓建造及完成第一艘船舶，並同意出售及交付第一艘船舶予第一買方，而第一買方則同意向第一賣方購買及接收第一艘船舶。第一艘船舶為一艘載重量58,100公噸類型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並擬於交付後由第一買方作出租用途，以賺取營運收入。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與第一賣方訂立另外兩份獨立之合同，以向第一賣方收購另外兩艘機動船舶。上述各份合同均為獨立之合同，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於第一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將加上第一艘船舶之購入價金額，流動資產將減去以內部資源撥付之購入價金額，而負債則將加上以銀行融資提供資金之購入價金額。

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造船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代價

除該合同內所載有關(其中包括)延遲交付第一艘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之若干減低第一艘船舶購入價之調整條文外，第一艘船舶之購入價為4,500,000,000日圓(約313,920,000港元)，並由第一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款額450,000,000日圓(約31,392,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450,000,000日圓(約31,392,000港元)將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支付；

董事會函件

- (3) 第三期款額675,000,000日圓(約47,088,000港元)將約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支付；
- (4) 第四期款額675,000,000日圓(約47,088,000港元)將約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支付；及
- (5) 最後一期款額2,250,000,000日圓(約156,960,000港元)將於第一艘船舶交付時，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

第一艘船舶之購入價將以日圓現金支付，現預期購入價中約70%將以銀行融資提供資金，而約30%則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第一艘船舶之購入價乃參考目前類似種類船舶之市值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繼後條件

按照該合同，倘第一艘船舶之承造許可於該合同簽訂後180日內仍未獲菲律賓政府授出，除非各締約方另行以書面同意，否則該合同將自動失效及作廢。第一賣方須將第一買方根據該合同已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計利息)退還予第一買方。倘該合同變作失效及作廢，本公司將就此再作公佈。

交付

該合同訂明第一艘船舶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在菲律賓交付予第一買方。根據該合同之條款，倘第一艘船舶延遲交付長達議定之交付日期後第三十一日起計150日，則於該期間屆滿時，第一買方可選擇撤銷該合同，而第一賣方則須盡快將其所收款項之全數，連同由第一賣方收取款項當日起至全數退款予第一買方當日止按議定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退回第一買方。

造船商之承諾

根據該合同，第一賣方亦同意於第一艘船舶交付時在造船商之同意下將造船商之品質保證轉讓予第一買方，當中包括造船商承諾就第一艘船舶交付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因材料損壞及／或造船商及／或其分承包商工藝拙劣而對第一艘船舶所造成之種種缺失問題，負責免費為第一買方作出補償。

Jinhui Shipping之擔保書

Jinhui Shipping (第一買方之間接控股公司)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以第一賣方為受益人簽立擔保書，據此，Jinhui Shipping同意就第一買方將按時及謹遵該合同之條款履行及完成該合同作出擔保。

III. 第二收購事項

第二買方為一間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約54.77%權益之附屬公司。

第二賣方為一間船舶擁有之公司，及為歐力士株式會社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歐力士株式會社為一間於紐約、東京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歐力士株式會社為一間以日本東京為基地之多元化金融財務集團。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第二賣方及歐力士株式會社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該協議，第二賣方同意出售及交付第二艘船舶予第二買方，而第二買方則同意向第二賣方購買及接收第二艘船舶。第二艘船舶為一艘載重量53,420公噸類型及現正於日本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並擬於交付後由第二買方作出租用途，以賺取營運收入。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與第二賣方訂立另外兩份獨立之合同，以向第二賣方收購另外兩艘機動船舶。上述各份合同均為獨立之合同，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於第二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將加上第二艘船舶之購入價金額，流動資產將減去以內部資源撥付之購入價金額，而負債則將加上以銀行融資提供資金之購入價金額。

代價

第二艘船舶之購入價為80,000,000美元(約624,000,000港元)，並由第二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首期款額7,850,000美元(約61,23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7,850,000美元(約61,23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支付；及

- (3) 最後一期款額64,300,000美元(約501,540,000港元)將於第二艘船舶交付時，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第二艘船舶之購入價將以美元現金支付，現預期購入價中約70%將以銀行融資提供資金，而約30%則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第二艘船舶之購入價乃參考由獨立船舶經紀提供目前類似種類船舶市值之資料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交付

該協議訂明第二艘船舶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予第二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倘第二艘船舶延遲交付，第二買方有權撤銷該協議，而第二賣方則須盡快將其所已收取之全部款項連同應計算之利息全數退回第二買方。

擔保書

Jinhui Shipping (第二買方之間接控股公司)將向第二賣方擔保第二買方會履行該協議。歐力士株式會社(第二賣方之控股公司)亦將向第二買方擔保第二賣方會履行該協議。

IV.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國際性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均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完善其自置之既年輕且現代化之船隊，以滿足客戶與日俱增之需求。本集團目前擁有十六艘現代化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一艘現代化之好望角型船舶及一艘現代化之巴拿馬型船舶。經計及本公司於早前公佈所有現存承諾收購及出售之其他船舶後，本集團將有二十一艘新增之新造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一艘新造之巴拿馬型船舶、一艘二手之大靈便型船舶及兩艘新造之超大型礦砂船舶交付，其中六艘將於二零零八年交付、七艘將於二零零九年交付、五艘將於二零一零年交付、四艘將於二零一一年交付、兩艘將於二零一二年交付及一艘將於二零一三年交付。

該合同及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相信目前市況下為進一步擴充船隊之適當時機，使本集團可賺取更多營運收入。

V.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各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成份。

權益之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持有 Jinhui Shipping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Jinhui Shipping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吳少輝	個人權益	17,138,000	3.29%	1,098,500	1.31%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2	31,570,000	6.07%	—	—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4	3,184,000	0.61%	—	—
	家族權益	16,717,000	3.22%	—	—
	其他權益 附註 1		附註 1	附註 1	附註 1
吳錦華	個人權益	5,909,000	1.13%	—	—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2	21,050,000	4.05%	—	—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4	3,184,000	0.61%	—	—
	其他權益 附註 1		附註 1	附註 1	附註 1
吳其鴻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3	3,000,000	0.58%	—	—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4	3,184,000	0.61%	—	—
	其他權益 附註 1		附註 1	附註 1	附註 1

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佔已發行	
				持有 Jinhui Shipping 股份數目	Jinhui Shipping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何淑蓮	個人權益	1,774,000	0.34%	—	—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3	3,000,000	0.58%	—	—
崔建華	個人權益	1,000,000	0.19%	—	—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3				
徐志賢	個人權益	1,000,000	0.19%	—	—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3				
邱威廉	個人權益	241,000	0.04%	—	—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3	200,000	0.04%	—	—

附註 1：Lorimer Limited (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 為Fair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而Fairline則為339,311,28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26%)及48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已發行Jinhui Shipping股份總數約0.57%)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法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吳氏家族成員。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均為Fairline之董事。

附註 2：有關分別授予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之購股權之其他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行使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緊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刊發及公佈當日後之營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就購股權所付之代價：	1.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股份1.60港元
其他條件：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須錄得不少於四億港元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此條件已達到)

附註 3：有關分別授予吳其鴻先生、何淑蓮女士、崔建華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之購股權之其他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行使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就購股權所付之代價：	1.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股份1.60港元

附註 4：有關分別授予吳少輝先生、吳錦華先生及吳其鴻先生之購股權之其他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使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就購股權所付之代價：	1.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股份1.57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權益及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公司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Fairline	339,311,280	—	65.26%
王依雯	373,166,280 *	—	71.77%
	—	34,754,000 **	6.68%

股東名稱	持有Yee Lee Technology 之股份數目	佔Yee Lee Technology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Asiawide Profits Limited	1,000,000	25.00%

* 該項股份權益包括王依雯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6,717,000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356,449,280股股份。

** 王依雯女士被視作持有其配偶吳少輝先生所持有可認購34,75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見前文所披露)。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以下法律程序，而每宗法律程序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 (a) Goldbeam Shipping Inc. (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就一艘船舶被滯留在卸貨港而對此船舶之租船人索償約769,000美元及費用。此申索須於倫敦進行仲裁。有關仲裁程序已告完成，而該仲裁現正待頒發裁決書。
- (b) Galsworthy Limited (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就一艘船舶之租船人沒有按照還船通知交還船舶及有關於停租時間之爭議而對此船舶之租船人索償約2,300,000美元及費用。有關仲裁員已被委任，仲裁程序現正於倫敦進行。

- (c) 一位租船人正向Wokefield Enterprises Limited (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就船東與分租船人之間就裝載貨物爭議而產生之虧損及損失提出索償約4,000,000美元。有關仲裁員已被委任，仲裁程序現正於倫敦進行。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何淑蓮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c)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股份登記過戶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